附件1

# 委 托 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人 信 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  日期 |  | 公民身  份号码 |  | 联系  电话 |  |
| 户籍  地址 |  | | | | |
| 现居  住地 |  | | | | |
| **委 托 人 声 明** | 本人因 无法亲自到场办理 ，现委托公民： 公民身份号码：  代为办理，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备**  **注** |  | | | | | |

本表由派出所存档

附件2

# **声 明**

本人声明如下：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公民身份号码： 。

。

本人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果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号：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因 申请出具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户籍信息证明。经查：

经办人： 核准人： 核准时间：

编号：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经查，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变更/更正）情况如下：

特此证明

（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编号：

户口注销证明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申请出具公民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注销户口证明。

经办人： 核准人： 核准时间：

编号：

户口注销证明

兹有公民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籍贯 、公民身份号码 ，原户籍地址 ，因 ，于 年 月 日已注销其户口。

特此证明

（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编号：

亲属关系证明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因 申请出具与曾经同户的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亲属关系证明。经查：

经办人： 核准人： 核准时间：

编号：

亲属关系证明

经查，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与

曾经登记在同一户内，亲属关系如下：

。特此证明

（公安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6

编号：

临时身份证明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因 申请出具临时身份证明。

经办人： 核准人： 核准时间：

编号：

临时身份证明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

户籍地址 ，已经我单位核查，情况属实。

此证明供 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县（区）公安局（分局） 派出所

年 月 日

附件7

注销户口通知单

（存根联）

：

经核实，公民：（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等有关管理规定，请你在30日内到 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逾期未来办理的，我所将直接予以注销。

□死亡逾期未销 □征兵入伍户口未销

□在 市 县（区）和 市 县（区）等地方登记了常住户口

派出所（行政章）

年 月 日

收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拒签原因：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未送达原因： 。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销户口通知单

：

经核实，公民：（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等有关管理规定，请你在30日内到 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逾期未来办理的，我所将直接予以注销。

□死亡逾期未销 □征兵入伍户口未销

□在 市 县（区）和 市 县（区）等地方登记了常住户口

派出所（行政章）

年 月 日

附件8

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存根）

受理单位：　　　　　　　受理时间：　 　　　　受理号：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地址 （户籍登记机关：XXXXXXXXX派出所）以下人员： | | | | |
| 与户口迁移人关系 | 姓 名 | 性 别 | 出生日期 | 公民身份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迁入：XXXXXXXXXXXXXXXXX号（投靠儿子XXX，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 | | | |
| 原《居民户口簿》注销方式：迁入地**口**注销，迁出地**口**注销。户主办理迁出在迁入地办理《居民户口簿》注销的，确定\*\*\*为户主，户内成员与户主关系为： | | | | |
| 1.如通过审核，在原户籍地将不再办理其它户籍业务。  2.本人委托XXX（联系电话：XXXXX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在原户籍  地办理户口迁出相关事宜。  3.以上信息经本人确认无误。  申请人（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福建省居民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受理单（回执）

受理单位：　　　　　　　　　受理时间：　　　　　　　受理号：

\_\_\_\_\_\_\_\_\_：

您的省内跨市户口网上迁移业务已受理，本申请已提交审批，40天内由您或者您的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以及户口迁移人的《居民户口簿》到迁入地或者迁出地派出所查询。如已通过审核，应当携带本回执单以及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到迁入地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落户手续，若您选择的原《居民户口簿》注销方式为迁入地注销的还应当携带原《居民户口簿》。

（户口专用章）

年 月 日

咨询电话：

附件9

告 知 书

编号：

居民 ：

年 月 日，户口与您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户主： 地址： ）上的户内成员 ，向公安机关提出使用该《居民户口簿》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三局《关于解决因家庭矛盾导致户内成员无法使用本户《居民户口簿》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9〕459号）的相关规定，户内成员均有依法使用《居民户口簿》的权利。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您应当将《居民户口簿》交予户内成员使用，如超过5个工作日仍不提供《居民户口簿》，影响户内成员正常使用的，公安机关将为其单独制发《居民户口簿》。

特此告知。

（公安派出所行政章）

年 月 日

送达时间：

送达人签字： 被送达人签字：

附件10

出生申报落户缺件书面告知单

（申报人姓名）：

你申报的（新生儿姓名）户口登记业务：

□尚缺件： ，请补正后再向公安机关申报。

□提供的（新生儿姓名）《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存在以下第 种情况，根据《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有关规定，该《出生医学证明》不能作为户口登记的依据，请向签发机构申请（换）发《出生医学证明》后再向公安机关申报出生户口登记。

1.新生儿姓氏非随父姓或随母姓的；

2.新生儿姓名中含有非通用规范汉字的；

3.字迹无法辨认、被涂改的；

4.被私自裁切的；

5.新生儿姓名为外文，但要求在国内落户的；

6.2014年1月1日以后签发，未使用第5版《出生医学证明》的；

7.婴儿出生时间晚于签发日期的；

8.签发日期早于出生证编号首字母指代印制年份的；

9.《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副页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10.《出生医学证明》上的父母信息与户籍信息不符的（曾用名除外）；

11.未盖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或者补发专用章的；

12.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或补发专用章颜色不是红色的；

13.第5版《出生医学证明》加盖骑缝章或者出生医学证明专用章或补发专用章以外印章的；

14.2016年1月1日以后签发的证件未打印签发的。

公安派出所（行政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关于对 《出生医学证明》

真伪鉴定函

NO.

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我局 派出所在户口登记管理过程中发现， （新生儿姓名）《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检测板检测未通过。现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和我省转发意见的有关规定，将该《出生医学证明》原件移交贵单位进行鉴定，请按规定于1个月内制作《<出生医学证明>真伪鉴定书》反馈。

公安局（行政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国外中国公民回闽落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出生日期 | |  | | 近期2寸免冠照片 |
| 出生地 | |  | | | | | 婚否 | |  | | 联系电话 | |  | |
| 原户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申请落户地址 | | | |  | | | | | | | | | | |
| 与户主关系 | | | |  | | | | | | | | | | |
| 末次入境所持证件名称、号码 | | | | | | | |  | | | |  | | |
| 末次入境时间和口岸 | | | | | | | |  | | | | | | |
| 直系  亲属 | 姓 名 | | | | 称谓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材料：  □末次入境持有的出入境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安机关出入境部门出具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国籍认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不受理定居通知书》原件  □申请落户地合法稳定住所证明及复印件  □原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1张  □国外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以及经使领馆认证或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关系证明  其他材料（由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声 明  1.本人不具有外国国籍。  2.本人申请表格内容填写属实，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或隐瞒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备注：1.申请人在提交材料相对应“□”中打“√”.；  2.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由其监护人填写，在“申请人签名”处签名并备注“监护人”。 | | | | | | | | | | | | | | | |
| 以下部分由公安机关填写 | | | | | | | | | | | | | | | |
| 受  理  初  审  意  见 | | | （公章） | | | | | | | | | | | | |
| 审  核  意  见 | | | （公章） | | | | | | | | | | | | |
| 核  准  意  见 | | | （公章） | | | | | | | | | | | | |

备注：对发函商请调查确认的，应在核准意见中注明调查确认商请函编号及确认回执单签发机关、编号

（表格正反打印）

附件13

|  |
| --- |
| 动员通知  （抚养人）：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96 号），现通知你将  （被捡拾抚养人）移送至社会福利机构抚养，请予以配合。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章） 公安派出所（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声 明  （公安派出所）和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动员本人将 （被捡拾抚养人）移送至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本人完全知晓《动员通知》的有关内容，坚持自行抚养 （被捡拾抚养人），拒绝将其移送至社会福利机构，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 年 月 日  注：不得机打签名，应由抚养人自行手写填空并签名按捺指纹。 |
| 监护意见  经 会议研究讨论，同意由我辖区居（村）民  （抚养人）承担对 （被捡拾抚养人）的监护责任。  负责人： （签） 居（村）委（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4

公 告

（编号： ）

|  |
| --- |
| 抚养人与被捡拾抚养人的现场合照 |

（被捡拾抚养人），性别： ，大致年龄X 岁，血型： , 年 月 日发现被遗弃在 省 市 县（区市） 街道（乡镇） （详址），现暂由捡拾抚养人 和 自行抚养。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XX派出所现进行公告，如有其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信息或者有关违法线索，请及时来电、来信向公安机关反映。

**联系方式**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0591\*\*\*\*；

户政（治安）大队：0591\*\*\*\*；

派出所：0591\*\*\*\*。

来信地址：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 派出所长收（邮编：\*\*\*\*\*）

（派出所行政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血入库流程单 | 被捡拾抚养人与抚养人合照  （婚嫁多年人员或者滞留人员照片） | 刑侦大队：  我所在户口管理工作中发现 （抚养人XXX捡拾抚养XXX的行为/婚嫁多年人员/滞留人员XXX申请落户），请按照规定采集XXX（采血对象）血样并录入“打拐”库比对。  （派出所印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 | XXX派出所：  经现场比对，照片和采血对象一致，我队已采集 XXX（采血对象）血样并录入“打拐”库比对。采血编号为： 。  （刑侦大队印章）  年 月 日    （第三联） |
| 捡拾抚养类填写此项  抚养人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被捡拾抚养人姓名： 性别：  大致年龄：  婚嫁多年登记户口或者滞留人员类填写此项  当事人姓名：  年龄：  联系方式：  （第一联） |

附件15（注：本流程单正反双面打印，此页为正面，本行字不打印）

（注：此页为反面，本行字不打印）

有关要求

《采血入库流程单》第一、二联由公安派出所按照格式要求制作，并内部交换至本县（市、区）公安机关刑侦大队。刑侦大队收到《采血入库流程单》后，应立即通知采血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采血，采血对象到位后，由刑侦大队按照格式要求采血并填写《采血入库流程单》第三联，2个工作日内内部交换至公安派出所。

附件16

申请变更姓名承诺书

（本人或者监护人姓名），于 年 月 日向公安派出所申请 （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变更 （姓氏/名字）。现承诺如下：

本人或者申请变更的被监护人：

1. （存在/不存在）因涉嫌刑事犯罪尚未审结的，或者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 （存在/不存在）因犯罪被人民法院禁止从事相关职业，期限未届满或者被法律法规列为职业禁止对象的情形；

3. （存在/不存在）因行政处罚案件尚未作出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4. （存在/不存在）因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5. （存在/不存在）个人信用有严重不良记录的情形；

6. （存在/不存在）被限制出国（境）期限未满的情形。

特此承诺

签字：

年 月 日

警方提示：姓名是公民身份信息的主要内容，变更后将可能对当事人社会、生活、公务应用等各方面造成不便，请慎重对待，后果自负！

附件17

关于提供 户籍人像信息的函

（助产机构或委托机构名称）：

你单位《关于协助核查 户籍人像信息的函》（NO. ）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申请查询的XXX（男/女，公民身份号码： ）经查无此人。

□申请查询的XXX（男/女，公民身份号码： ），经查姓名与公民身份号码无法对应一致。

□申请查询的XXX（男/女，公民身份号码： ），经查姓名与公民身份号码对应一致，户籍人像信息打印如下：

|  |
| --- |
| （两寸规格，黑白或彩色） |

派出所（行政章）

年 月 日

（仅供卫生计生部门核发《出生医学证明》参考）

附件18

户籍资料查询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查  询  人  信  息 | 姓名 |  | | 性别 | |  | | | 出生日期 | |  | |
| 证件  名称 |  | | 号码 | |  | | | | | | |
|  | | 号码 | |  | | | | | | |
| 单位 |  | | |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被  查  询  人  信  息 | 姓名 |  | 同音**□**  同字**□** |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或者年龄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籍贯或者  出生地 | |  |
| 居住地址或者  单位职业 |  | | | | | | | | | | |
| 与被查询人关系  以及查询原因 |  | | | | | | | | | | |
| 查询结果  **（多人可附后）** |  | | | | | | | | | | |
| 查  询  人  声  明 |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一、本人保证没有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方式申请查询；  二、本人保证所查询到的公民个人信息仅用于本次申报的办理事项，如有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愿承担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知道人口信息中的住址登记信息是户籍登记地址或者暂住人口登记地址，可能会存在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情形，应当以实地核实后的信息为准。  上述内容我以认真阅读并遵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受  理  人  签  字 |  | | | | 档案编号 | | | | | | |  |

附件19

查询户籍资料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查询人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查询人身份  证件号码 |  | 查询人  签　字 |  |
| 查询原因 |  | | |
| 查询结果  告知情况 |  | | |

查询结果：有（　）参考（　）无（　）　 　操作员：　年　　月　　日

户籍资料查询结果

经查，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结果如下：

（户口专用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以上信息属公民户籍资料，仅供查询人参考，严禁对外引用或者提供给他人，违者，一切后果由查询人负责。